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以前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(含子公司)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含其子公司)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,为生产经营所必需,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定价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,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,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,符合市场原则。且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内蒙古蒙草生	E态环境(集团)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直
事关于第四届章	宣事会第九次会议	义相关事项的独立	立意见签字页)	

VI.	٠.		-	
独	<u> </u>	董	重	
ин	``	#	≖	
711	<u> </u>	#	Ŧ	

张振华 _	
颉茂华_	
李锦霞	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